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竹北小調字第922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代 理 人 張廷圭

相 對 人

即 被 告 林晉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又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5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於調解程序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05條第3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戶籍址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3樓之2，此有個人戶籍資料附卷可稽，又本件車禍發生處係在台南市仁德區中正路二段與民安路一段口，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車禍資料核閱無訛，足見本件被告住所及侵權行為地均非在本院轄區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尚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轉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405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6 日

竹北簡易庭法 官 王佳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6 日

